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

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贷款情况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贷款以公司 2 处房产作抵押。公司股东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股东刘必清及家属杨惠琼、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关联交易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如下：

土地	房产名称	宗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证书编号	湘(2020)临 澧县不动产	不动产单元 号	备注

					权第 号		
宗地 二	4#厂 房		5,029.7 2	43003755976	0000220	430724 001001 GB00094 F00010001	钢结构, 1层
	6#厂 房		5,013.3 6	43003755977	0000221	430724 001001 GB00094 F00020001	钢结构, 1层
	小计	43,750. 70	10,043. 08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贷款及抵押事项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贷款及抵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保证公司稳定、健康的运营是合理及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